**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询价文件**

**采 购 人：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二○二五年六月**

**第一章 询价公告**

项目编号：LSXX2025-001

项目名称：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计划采购包括林山小学宿舍楼屋面防水修复、宿舍楼二楼三楼栏板外墙面涂料铲除修复、宿舍楼门口木栏杆油漆面铲除重做、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本项目含税限价金额：92013元(其中暂列金额 4000 元<不含税>、暂估价 3000元<不含税>)，工期40日历天，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积极参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2.招标项目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预估数量 | 备注 |
| 1 | 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 项 | 1 |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响应人资质要求：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施工企业，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拟任项目负责人资格：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不含临时执业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3.3响应人具有“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其中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有任命文件。

3.本次询价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转包分包。

**三、获取询价文件：**

时间：/至2025年 6 月 20 日 10:00 时（北京时间）

地点：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免费下载。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现场递交**

1.1响应人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递交响应文件。

接收文件地点：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 10：00 时。

1.2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3响应文件份数：一正二副，分册装订。**（响应文件密封并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响应人名称（响应人名称应写全称），且在封口处加盖公章。）**

**五、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2025年 6 月 20 日 10：00 时；

2.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四、定标方式：**设置下浮区间8%-15%，采用低价优先法，若有最高下浮率相同的，由采购人摇号确定中标单位。

## **六、对本次询价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采购人：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地 址：开化县林山乡

联系人：汪先生

电 话：668587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开化县教育局财务基建科

联系电话：0570-6019013

地址：开化县行政中心4号楼13楼开化县教育局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为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本次采购范围包括林山小学宿舍楼屋面防水修复、宿舍楼二楼三楼栏板外墙面涂料铲除修复、宿舍楼门口木栏杆油漆面铲除重做、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

**二、工程内容**

1.工程名称：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2.建设地点：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3.工程质量标准：

3.1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一次性验收合格要求。

3.2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1）国家现行的设计规范。

（2）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

（3）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

（4）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

（5）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3.3规范的获得由响应人自行解决。

3.4在合同履行期间，若上述标准或规范有修改或重新颁布，响应人应遵照执行。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省、市建筑业、安全监督等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有关管理规定执行。响应人必须服从和配合采购人、监理人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如若因响应人原因发生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及其他一切事故，由响应人承担一切责任及费用。

（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3）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响应人须对其管辖范围内的所有人员和设备以及工程的安全负责，负责做好其所辖人员的工作场所的日常治安管理和安全保护工作。

（4）响应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

（5）在工程移交之前，响应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响应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采购人书面同意，响应人可在采购人指定的地点保留响应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

5.其它施工过程中需注意事项

（1）本工程在施工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注意保护好采购人周边现有成品，如有损坏，须无条件修复至采购人满意。

（2）废弃材料不得丢弃或随意堆放，清理产生的拆除费、搬运费、交通运 输费等各项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6.工程管理要求

（1）工程管理原则：

①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供应商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取消其承包资格，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 法律责任；

②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③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④成交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 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 交供应商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2）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要求：

项目班子到位方面：项目班子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 70% 以上（每月到岗21天以上），如低于约定到岗率，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工程管理其他要求

①本项目施工现场采购人不提供食宿，施工期间，所有施工人员的食宿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安排，材料的堆放及停车必须服从采购人的安排。

②施工现场严禁吸烟。

7.材料选择

7.1实际施工过程中，采购人将严格检查验收进场原材料的合格证及质保书，如发现实样与质保书不符，应立即取样进行复查，对不合格的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

7.2本工程涉及的主要材料及零星材料，各供应商须满足采购人要求及规范，要符合质量和环保要求，严禁选择不合采购人、设计深化要求的低档材料进行报价及组织施工实施。

7.3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响应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考虑材料运至工地，到工地后的卸车、二次搬运、保管、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响应人必须服从采购人安排并按采购人要求实施。

8.材料的质量保证

8.1在免费保修期内，响应人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8.2响应人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8.3材料检验结果证明其有害物质含量指标超标的产品不得在工程上使用。

8.4所有材料设备必须在检验合格经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监理）同意后，方可用于本工程。

8.5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9.供应要求

9.1本次招标承包范围内的建筑施工材料均由响应人根据本响应文件、设计图纸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运输、检验、保管，但采购人保留变更和指定材料的权利；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如有样品要求的应先送样品，样品经设计方、监理方、采购人确认与招标要求一致后封存，批量供应时应与样品一致，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9.2实际施工过程中，所有建筑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和质量保证书，符合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设计图纸要求的标准，并且须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由响应人采购的主要建筑材料，当响应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预期质量目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中标价不予调整。

**三、商务要求**

1.计划工期：40日历天

2.工程地点：开化县林山乡中心小学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 工程完工，待上级部门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到账后，拨付工程款的98.5 %；

（2）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可用保函替代，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3） 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4）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5）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3.4条款办理。签约合同价=<工程预算造价-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公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

5.工程售后服务要求

（1）保修期：按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执行，质量保证期为本项目验收合格后1年（具体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成交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在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因素造成的损坏。

（3）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4）供应商应当在缺陷责任期内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提供服务标准、服务流程、服务内容。

6.其他商务要求（包装和运输、保险等）

（1）供应商应当将因搬运不便而产生的二次搬运费用计算在报价中。

（2）供应商应当将与本项目有关的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关费用计算在报价中。

**四、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在充分、详细了解图纸设计、工地现状的基础上，结合本技术规范要求，全面考虑各种影响因素进行报价。在规定工期内完成采购范围全部工程内容的所有费用，包括完成本工程的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后期均不做调整。

（2）因工程施工要求或工程管理要求而产生的各项潜在费用支出均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并计入响应总价且一次性包干。

（3）本工程的组织措施费用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技术措施费用中，按“项 ”计量的部分为一次性包干使用，成交后不再作调整。

（4）与报价相关的其他事宜见本项目“工程量清单 ”。

（5）技术响应要求：

1）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和措施，此工程施工技术方案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各项施工措施应当明确、到位；

2）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此施工组织设计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施工组织设计应当明确、到位；

3）供应商应当有全面、合理、针对本项目的主要施工方法，主要施工方法应当具有明确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对施工的各道程序应当明确、到位；

4）供应商应当有特殊施工环境的具体措施、预防自然灾害(台风及防汛等)的组织和技术措施；

5）供应商应当有针对现场施工的具体降噪措施，包括针对教学的降噪措施和针对附近居民的降噪措施；

6）供应商应当有针对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施工计划，材料设备的进场计划应当包含材料设备进场的包装、运输、进场验收等各个环节，施工计划应当包含施工的各个环节；

7）供应商应当有针对工程特点、难点的分析，并根据本工程项目的特点、难点提出有针对性的施工方案与措施；

8）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市政、市容、环保、消防等的保证措施；

9）供应商应当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成品保护措施，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0）供应商应当针对本项目施工工期要求编制进度计划及控制措施，包括人工的合理安排、工作量的前后分配等；

11）供应商应具有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施工质量控制措施，质量控制措施应当完善、到位；

12）供应商拟投入的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应当满足施工工程现场的要求，其中施工机械和设备应当同时考虑小型建设施工和室内装饰的需要；

13）供应商在缺陷责任期内应当具有完善的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能够保证采购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得到不少于本采购文件所附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相关服务要求。

**第三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发包人**：

**承包人**：

鉴于发包人 年 月 日接受承包人对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响应，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本合同工程的公选文件、响应文件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3.1 合同内容：**包括林山小学宿舍楼屋面防水修复、宿舍楼二楼三楼栏板外墙面涂料铲除修复、宿舍楼门口木栏杆油漆面铲除重做、停车场安装充电桩等，具体详见工程预算。

**3.2 承包方式**

承包人就本工程造价、质量、工期、材料、施工安全等实行总承包。

**3.3 施工队伍**

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

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资质承担的专业施工项目，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施工并且需经发包人同意并在招标办备案。

开工后，承包人必须按响应文件要求的项目班子人员（与技术管理人员一致）进驻施工现场，未经发包人许可不得更换技术管理人员，否则作违约处理，并扣除“项目班子到位率”履约保证金，直至终止合同，一切后果自负。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将对其进行不定期核实与监督。

本合同在实施中，如承包人的施工队伍素质、力量、机械配备不符合响应文件的承诺，造成现场管理混乱，工程质量和进度明显达不到预定计划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整改并充实施工力量，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作违约处理，直至终止合同，相应后果自行负责。

**3.4 工程承包价格**

3.4.1 本合同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承包方式，中标下浮率 ，合同价为<工程预算造价-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1-中标下浮率>+暂定（估）价项目+暂列金额+公选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下浮金额，即人民币 万元。除设计变更、政策允许外，合同单价不得调整。

（一）因工程设计变更或漏项引起新的工程量，其综合单价在组价后按中选下浮率同比例下浮确定。组价原则为：

（1）预算中如果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预算中已有的单价确定；

（2）如果预算中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可参照预算中已有的价格确定；

（3）如果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单价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营造林工程预算定额》、《浙江省房屋建筑安装工程修缮预算定额》（2018 版）、《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浙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人工、材料信息价按2025年4月浙江省造价信息及2025年第4期开化信息价；并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

（4）因设计变更引起的无价材料价格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定后签证确认。

（5）暂定价材料及暂估价项目按《开化县政府投资项目暂估价管理办法（试行）》（开监管办发[2013]21号）执行。

3.4.2 因工期延误所产生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变化调整：

（1）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人承担，价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承包人受益，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承包人承担，价差不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因非发承包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价格上涨的由发包人承担，差（正值）计入工程造价；反之，价格下降造成的价差则由发包人受益，价差（负值）计入工程造价。

3.4.3 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3.4.4 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3.4.5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3.4.6 若发生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偿。但承包人可以预见、预防而承包人没有及时预见或预防不力造成的损失，发包人不予补偿，其工期和费用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5 施工场地交接**

3.5.1 发包人负责将工程施工所必须的电源以及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现场边缘，施工区域范围内的通电、通路、用水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3.5.2 工程验收后符合质量要求，自双方签署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之日起的七日内，承包人的人员、机具、材料必须全部退场并清理好施工现场，若拖延清场则按拖延工期处理。

**3.6 工程质量及其管理**

3.6.1根据开防欠办[2018]12号文件关于印发《开化县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作业人员实名制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a、施工企业须使用实名制管理信息化系统或人工管理，实现对施工现场人员身份信息、用工情况、劳动考勤、工资支付等动态监管。b、工程造价达到和超过2000万元的项目，应配备身份证读卡器、门禁考勤设备等实名制管理所需的软硬件，配备劳资专管员，做好实名制管理所需数据的采集、管理、上报等工作；工程造价2000万元以下的项目，由劳资专管员手工登记、考勤等进行实名制管理。c、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作业人员进场当天，完成进场人员基本信息登记录入，3天内建立或补充完善对应人员花名册；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在施工现场醒目位置设置农民工维权牌和公示栏，每月将现场作业人员的考勤表和工资发放表在公示栏中公示；施工总承包企业应于每月20日前，将上月现场作业人员的花名册、考勤表、工资发放表加盖企业公章后，报送各主管部门备案。

3.6.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有关设计说明和双方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等有关规定，精心组织施工、记录和检验，通过健全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检查制度，严格把好每道工序的质量关，确保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及其他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达到设计要求，且一次性验收合格。

3.6.3 发包人委托的现场监理工程师将代表发包人监督、检验承包人的施工质量、进度及现场管理等，承包人应服从其管理。施工中如发现设计、质量、材料等问题，应及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其处理办法必须经现场监理工程师签字同意，发包人认可后方能实施。

3.6.4 所有隐蔽工程，承包人均应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并提前24小时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经现场监理工程师检验合格鉴证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3.7 工期及开工要求**

**3.7.1 本工程合同工期为 日历天。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单后第三天起算，承包人应在合同工期范围内完成公选文件规定的全部工程内容。**

3.7.2 合同工期如遇下列情况，经双方协商，可作相应顺延：

⑴ 重大设计变更而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⑵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到施工进度。

⑶ 不可抗力因素。

⑷ 其他非承包人因素影响进度。

上述工期必须在发生后的三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3.8 设计变更**

**/**

**3.9 工程材料供应**

**3.9.1 本工程承包范围内所需的筑料，由承包人自行采购。主要材料品牌、大宗管材须经发包人签证认可，方可采购。**

所有材料均须有合格证、质保书或试验报告。如采用不合格的材料，发包人有权制止使用，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经济损失和责任。

3.9.2 发包人若对材料质量有疑问时，有权要求复验。复验合格，其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复验不合格，其复验费由承包人承担。

3.9.3 地方材料如因采购、运距等原因增加费用，结算时不作调整。

**3.10 工程验收与保修**

3.10.1 承包人必须按照施工验收规范的要求，及时做好有关的工程施工记录，并在现场监理工程师的参与下，做好工程技术资料的整理。

3.10.2 工程交工验收，应以国家和省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经验收，如有不合格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整改，直至验收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由此追加的费用和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负责。

3.10.3 工程保修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3.11 双方责任**

3.11.1 发包人

（1）合同签订后向承包人提供有关技术资料4套。

（2）审核工程进度报表，按合同规定及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

（3） 组织对工程的交工验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及退还履约保证金。

3.11.2 承包人

（1）承包人按合同工期要求进行施工。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施工进度计划、材料、设备等进场计划，用水、用电计划，开工、交工报告书、检验资料等，及时送发包人及有关单位。

（3）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按合同规定时间完工和交付。

（4）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提出工程决算资料，参加竣工验收，负责做到工完场清，验收合格后一周内施工现队伍全部撤清。

（5）在工程保修期间，对属于承包人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应负责无偿修理。

（6）本合同工程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承包人无资质的专业施工项目，经发包人同意可以给有相应资质的企业施工，否则作违约处理。

（7）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做到文明施工，文明管理，保持现场清洁，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和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施工中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负责处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8）项目班子人员到岗率必须达到 70% 以上（每月到岗21天以上），如低于约定到岗率、随意更换项目班子主要人员的，采购人有权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处罚。

**3.12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3.12.1 本工程价款支付约定如下：

（1） 工程完工，待上级部门验收合格，经结算、审计、项目上级补助资金到账后，拨付工程款的98.5 %；

（2）**余款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质保期满后视情况退还；

（3） 经审计，工程核减额超过送审造价5%的，所有审计费中的效益费由承包人支付，在支付工程结算款时直接扣除；

（4）工程价款的支付，应由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审定签名，报发包人负责人审批后办理。

3.12.2 设计变更、增加工程项目和工程量的，按照本合同3.4条款办理。

**3.13 奖罚**

3.13.1 质量奖罚：工程质量达到合同规定的一次性验收合格等级标准，不奖不罚；如果一次验收为不合格工程，则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至合格工程的费用外，还将处以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罚金。

3.13.2 工期处罚：工程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二处罚。

3.13.3 安全处罚：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并将处以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罚金。

**3.14 违约责任**

3.14.1 如一次验收后为不合格工程，则扣除质量保证金，承包人除承担返修至合格工程的费用外，还将支付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14.2 工程实际工期比合同工期每延误一天，按工程结算总价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

3.14.3 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全部费用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扣除全部安全、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并将支付工程结算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3.14.4 一方违约造成对方经济损失者，应赔偿对方的全部经济损失。

3.14.5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终止承包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相关责任。

**3.15 附则**

3.15.1 本合同包括以下附件：

（1） 询价文件及补充文件；

（2）中标（成交）通知书；

（3）响应函及其附件；

（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合同履行中，双方就有关问题协商一致，达成的纪要或协议；

（6）工程质量保修书；

所有附件与合同正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但合同签订之前产生的附件与合同正本有予盾之处应以合同正本为准。

3.15.2 询价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未尽事项参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3-0201)执行。

3.15.3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至工程完工、按合同保修期满，全部条款履行完毕后失效。

3.15.4 本合同双方如发生争执，双方协议及有关部门调解无效者，可向开化县人民法院诉讼。

3.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

承包人：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质量保修期**

2.1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工程为 伍 年；

（3）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 年；

（4）装饰装修工程为 贰 年；

（5）其它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2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责任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中支付。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3.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4．质量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5.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使用、约定和支付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68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6．其他**

6.1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保修责任事项： 。

6.2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廉政责任书格式**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承包人：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同施工合同。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林山乡中心学校宿舍楼屋面防水及墙面修缮项目**

**响**

**应**

**文**

**件**

响 应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

######

一、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命文件

四、报价函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为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一、响应人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二、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执业证书、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身份证复印件**

**三、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 “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任命文件**

**四、报价函**

 （项目名称） 报价函

 （建设单位） ：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相关文件后，我方报价如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下浮率（%） |
| 1 |  |  |

（备注：下浮率最多保留两位小数）

若中标，我方将严格按相关技术标准、技术规范等要求，在 年 月 日前完成贵方提出的 任务并达到令贵方满意程度，否则，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所造成的责任。

项目负责人： 身份证： 联系电话：

响应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附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特此证明。

响应人： （单位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  |
| --- |
|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
|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

响应人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本授权委托书要求另行提供1份随同响应文件一并递交，法人参加无需提供。**